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水平、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944,823.10元，母公司净利润为66,968,282.2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66,968,282.20元为基数，提取10%即6,696,828.22元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再减去当年分配现金股利20,034,373.60元（含税），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432,688,933.0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72,926,013.42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6年4月22日总股本252,290,6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568,718.30元。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75,687,183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

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27,977,793股（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本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及转增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及转增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关于分红的相关承诺，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若本预案获得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7,568,718.30元，2025年度公司未进行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事宜，因此，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股份回购金额预计为7,568,718.30元，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43%，占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的比例为11.30%。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568,718.30	40,101,504.88	9,989,76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944,823.10	124,922,554.09	32,811,435.5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84,437,156.9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72,926,013.4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7,659,983.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9,559,604.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7,659,983.1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其他说明：

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均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的原因及说明：

1、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
 公司主要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智能场景下“端边云网”一体化软硬件产品及方案。在大数据、物联网、5G技术时代的推动下，下游产业的商业模式与产品形态持续创新，迭代速度不断加快。2025年，受益于AI大模型迭代驱动的算力需求爆发及工业数字化提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94.48万元，同比增长36.84%。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但公司整体仍处于成长期，面对行业较快的技术迭代、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仍需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和优质产能建设以巩固提升市场地位，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6年，公司因开拓业务领域、产品研发创新、对外投资等事项尚需大量资金，需合理统筹资金配置，预留充足运营资金，以确保供应链稳定、订单履约及抗风险能力，以应对市场波动及行业不确定性，支撑公司业务稳健增长。

2、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日常运营及后续业务发展支出等资金需求，公司将围绕公司战略，规范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确保公司稳定运营、扩大生产规模，为公司可持续稳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3、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的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还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专线、公开邮箱、互动易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经营、改善公司业绩，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承诺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登记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